**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ZTQZ2022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要求…………………………………………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2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2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qz.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6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TQZ202215

  项目名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76000

  最高限价（元）：576000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76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提供电子卷宗编目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6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6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参与本项目。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3号）。 （5）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6）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衢州市荷花三路3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8889771

    质疑联系人：毛伟炜

    质疑联系方式：17706708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新湖城市商业广场6幢3楼

传    真：0570-2777108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2777108

    质疑联系人：吴少飞

    质疑联系方式：1375704249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衢州市花园东大道169号6楼616室

传    真：0570-8757615

联系人 ：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华 联系电话：0570-8889771 |
| 3 | 招标人 |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晟琳 联系电话：0570-2777108 |
| 4 | 最高限价 | 576000元（单页0.22元） |
| 5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 |
| 6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 |
| 8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年12月6日 09时0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
| 9 | 竞争性磋商时间  及地点 | 时间：2022年12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
|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请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495374271@qq.com邮箱，以邮箱显示收到时间为准。邮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须启用备份投标文件，代理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保证电话畅通。 |
| 13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495374271@qq.com邮箱，以邮箱显示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收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邮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须启用备份投标文件，代理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保证电话畅通。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磋商结果公示期限 | 公告1个工作日 |
| 17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18 | 履约保证金 |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服务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9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人所有 |
| 20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1 | 中小企业质押融资有关政策 | 根据“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中心支行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政府采购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衢银发[2020]号）规定，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时，供应商需先注册“衢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录后通过“中征融资”模块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后，向合作银行推送中标采购信息。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二、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项目的招标、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货物的购买单位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招标人”系指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货物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货物”系指本次拟采购的内容。

5.“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6.“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7.“▲”系指实质性的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so.com/s?q=%E6%B0%91%E4%BA%8B%E8%B4%A3%E4%BB%BB&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负责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五）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计（以成交价作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磋商，应在磋商截止时前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5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签署意见并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当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人，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三部份组成。

2.1资格证明文件，下列要求的原件随身携带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投标人资格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2）▲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代表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营业执照；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不限）；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8-10月共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8-10月共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8）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参加投标提供）；

（9）供应商自认为有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第（1）~（6）条内容**。

2.2技术资信文件

参照评分办法编制；

2.3价格文件

（1）▲报价函；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供应商自认为有需要的其他资料。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3.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4磋商响应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5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文件所示列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修改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除此之外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8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磋商报价

**4.1本项目最高限价576000元（单页0.22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无效。**

4.2本项目的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4.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项目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5.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5.1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6.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6.3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通知<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1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2招标人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3.3供应商在磋商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拒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4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至供应商在报价函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有效期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也可以同意招标人延长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无效标条款**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1.1严重扰乱开标现场秩序，影响正常开标的；

1.2提供虚假信息谋取成交的；

1.3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页最高限价）的；

1.4磋商响应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应签字未签字的；

1.5供应商在磋商报价计算或表达上有错误时，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1.6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1.7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七）谈判**

1.磋商

1.1本次磋商会议全称视频录像。

1.2招标人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不参加磋商会的，磋商结束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1.3当出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八）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及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是指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及要求的服务、商务报价、服务承诺和供应商的信誉等进行确认并优化的过程。

1.2竞争性磋商内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仅为基本需求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可以重新承诺优于或高于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服务承诺。

2.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将组织3人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以及从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专家2名，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3.报价算术性修正：

3.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磋商程序：

**4.1磋商会议开始**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2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3在线解密**

①开始在线解密

至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②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③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4.4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4.5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技术资信评审有效的供应商名单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4.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

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4.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

**4.8磋商会议结束。**

5.磋商结果确定：

5.1本次磋商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资格证明文件采购通过制，技术资信文件为85分，价格文件为15分。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三高的为成交候选人，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最终磋商价格低的排序优先，如综合得分相同和最终磋商价格相同时，技术资信分高的排序优先。如综合得分相同、最终磋商价格、技术资信分均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

5.2结磋商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技术、价格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分析评价，编制磋商报告。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

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和价格文件评审的每一位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不超过3轮。价格文件中的报价视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全部进行磋商一次视为1轮。

5.6综合评分办法

①资格证明

资格评审采用通过制评审，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

A 提供投标资格声明书；

B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代表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C 供应商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D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E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F 供应商提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G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8-10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H 联合体协议书（如须）；

**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第（A）~（F）条内容;满足以上全部条件的，资格审查予以通过，否则不予通过。**

②技术资信分（85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评定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1.供应商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地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荣誉，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和荣誉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2 | 项目熟悉程度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理解与认识是否准确有深度，对法院编目工作内容的熟悉程度等情况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理解与认识准确有深度，符合项目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必要性，熟悉相关工作的整体流程与工作要点得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理解与认识准确深度不够，对实际情况了解不准确，相关工作的整体流程与工作要点基本知道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理解与认识片面简单，对本项目基本没有帮助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0-5分 |
| 3 | 项目方案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案件材料名称编目规范手册（非档案卷目录名称）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流程合理高效，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条例比较清晰、流程完整，得3分；其他情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能标注编目服务（包含编目服务岗位职责、服务流程、实效性要求、绩效考核、服务优势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流程合理高效，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条例比较清晰、流程完整，得3分；其他情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编目质检服务方案（材料质量检查、材料名称标注质检，归目质检）进行评分。方案内容 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流程合理高效，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条例比较清晰、流程完整，得3分；其他情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承诺、服务标准、服务绩效考核（提供量化绩效考核及服务监管方案）进行评分：承诺文件、标准清晰、操作性强、 考核标准严格、扣罚标准明确合理，得5分；承诺文件和标准较为清晰、操作性较强、考核标准较严格、扣罚标准较为明确合理，得3分；其他情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20分 |
| 4 | 项目场地 | 针对项目场地的完整性、独立性、安全性、可拓展性、可维护性、智能化水平、人文关怀等情况进行打分。  1.场地切合项目实际，建设方案针对项目需求展开，工作、办公区域为完整、独立空间，不与其他非本项目单位共用一层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场地安全可控，具备完备的人脸识别门禁、监控、消防等安全设施得5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拥有场地独立产权或租赁场地10年以上，能保障所提供的场地供本项目长期使用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评分项，投标人已完成场地建设并提供相关照片的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仅有场地建设方案但尚未建设完成的按照原定评分标准的10%进行评分，且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场地建设的承诺函。投标人的场地建设方案不得将场地设置在法院内部，场地设计在法院内部的该项不得分。 | 0-25分 |
| 5 | 项目工作人员配备 | 针对项目工作人员配备的工作经验、从业情况等进行打分。  1.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数量12人以上（含12人）的得4分，8人以上（含8人）不足12人的得2分，不足8人的不得分；  2.项目工作团队在投标单位从业两年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最近连续二十四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7分 |
| 6 | 项目信息安全 | 1.项目场地须接入法院内网并具备完整网络架构设计方案及所须信息安全设备，投标人提供项目现场登录法院办公平台照片证明、网络架构图及信息安全设备照片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办公设备符合法院国产化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办公设备配备10台以上的得3分，6台以上（含6台）不足10台的，得1分，不足6台的不得分。 | 0-10分 |
| 7 | 项目管理措 | 1.根据供应商是否有具体保密措施使得资料以及案卷信息不被泄露，并且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情况进行打分。  （1）供应商详细阐述具体的保密措施，措施全面可行，能够确保工作资料以及案卷信息资料不被泄露得5分；  （2）供应商讲述了保护案卷资料的具体保密措施，措施基本可行但针对性欠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3）供应商未说明保密措施或措施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不得分。 | 0-5分 |
| 2.供应商是否有保障服务质量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激励制度等情况进行打分。  （1）内部管理制度及激励考核制度有效、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够保证服务质量的得5分；  （2）内部管理制度及激励考核制度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3）内部管理制度及激励考核制度不完善，操作性、针对性不强不得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0-5分 |
| 8 | 项目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应急响应、处理预案等）本地化服务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0-5分 |

③价格分（15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关于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投标人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材料的投标人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否则其报价和承诺将视为无效。**

**（九）磋商结果公示**

1.磋商结果公示

1.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人在以下网站（[www.zjzfcg.gov.cn/new/](http://www.zjzfcg.gov.cn/new/)）上及公告发布的媒体中，进行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人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磋商文件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投诉处理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十一）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成交通知书

1.1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合同的签订

2.1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3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磋商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布展及撤展，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

**（十二）可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场地，提供将包含立案环节（含线上）、审判过程中材料补充环节以及结案后的全部系统生成或经由法院扫描窗口数字化加工形成的电子卷宗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编目并归集到相应各级目录下的服务，完成后相关材料自动入卷供法官、书记员在办案办公平台查阅。实现电子卷宗编目由原来的各自分散处理转变为专人专岗、统一标准的集约跨域处理，提升机关效能及编目效率。本次采购编目服务数量260万余页。

**二、****服务内容**

在供应商自有场地为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电子卷宗编目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可供项目长期使用（10年以上）的场地，并依据电子卷宗集中编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具有编目服务经验的服务团队（8人以上），通过完备的服务方案设计（包含场地装修、现场管理、信息安全、操作流程、编目规则、人员培训、应急处理等）为法院提供可持续的高效优质编目服务。项目场地应具备法院内网光纤接入条件，即设置独立机房并配备符合法院要求的相关设备（如独立门禁、气体消防、安防监控、烟雾报警、不间断供电及其他异常监测设备等）；网络带宽应充分考虑电子卷宗编目服务的线上传输需要，同时按照一主一备进行架构设计，保障不间断服务；网络架构应充分考虑信息安全，信息交互必须通过光闸、加密机，同时方案设计要适当考量发展要求，需能满足未来的一定扩展。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对法院电子卷宗编目工作的内容、流程、操作有较为系统、全面、深入的了解，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给出符合要求规范且确保长期、稳定、高效的服务方案。

2.应提供可供项目长期使用（10年以上）的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项目场地须具备完整性、独立性、安全性、可拓展性、可维护性并具有较高的智能化水平。可拓展备用场地须与项目场地处于同一物理地址且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投标人须保障项目可拓展备用场地可随时依据法院服务需求进行拓展改造并投入使用。

3.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初期的平稳交接运行，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服务团队。负责电子卷宗编目服务的工作人员须具备3个月以上的编目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管理人员须在供应商企业从业两年以上并具备6个月以上的编目相关工作经验。供应商须在投标时明确项目组成员姓名（人员资质、人数、从业经历等），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主要人员。

4.项目信息安全要求

项目场地须接入法院内网并具备完整网络架构设计及所需的信息安全设备。项目所用全部办公设备须符合法院国产化信息安全要求。

5.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项目所用场地及所有相关硬件设备的后续维护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供应商应具有保密措施使得案卷信息不被泄露，应有保障服务质量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激励制度并且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

6.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安排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管理服务的实施并负责与服务法院进行对接。供应商在接到服务法院反馈后须在20分钟内做出响应，提供不间断服务直至结束。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机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频次等，通过不断内部优化为服务法院提供可持续的长效优质服务。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7天内正式开始编目服务，供应商须在该时间节点内完成场地建设，项目所需的相关信息安全设备、办公设备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能投入使用，项目服务工作团队完成岗前培训。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验收完成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 合同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中标价1%）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30天。

2.履行地点： 。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验收完成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泄露案卷当事人的个人情况，甲方发现一次透露、泄露事件，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案卷当事人可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ZTQZ202215）**

**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价格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 ”（项目编号： ）投标前的三年内，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在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过程中，如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地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报 价 函**

致：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有关活动。为此：

l.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项目全部内容进行磋商。磋商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 　 元），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认同该次招标的合法性。

4.若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我方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页）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编目 | 页 | 26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人民币： 万元（大写：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